

**招标编号：YNFZ-2025-C111**

**项目编号：DLZC2025-G1-00160-YNFZ-0004**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94588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45888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94588822)

[一、总 则 12](#_Toc194588823)

[二、招标文件 13](#_Toc194588824)

[三、投标文件 14](#_Toc19458882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_Toc194588826)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194588827)

[六、中标结果 19](#_Toc194588828)

[七、其他事项 20](#_Toc19458882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5](#_Toc19458883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7](#_Toc1945888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2](#_Toc19458883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9](#_Toc1945888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94588834)

[一、报价部分格式 42](#_Toc194588835)

[格式：封面 42](#_Toc194588836)

[格式1：开标一览表 43](#_Toc194588837)

[格式2：投标函 45](#_Toc194588838)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47](#_Toc194588839)

[格式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_Toc194588840)

[格式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7](#_Toc194588841)

[格式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_Toc194588842)

[格式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7](#_Toc194588843)

[格式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8](#_Toc194588844)

[格式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9](#_Toc194588845)

[格式7：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55](#_Toc194588846)

[三、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58](#_Toc194588847)

[格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8](#_Toc194588848)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9](#_Toc194588849)

[格式3：合同履约承诺书 60](#_Toc194588850)

[格式4：商务条款偏离表 61](#_Toc194588851)

[格式5：供应商信息表 62](#_Toc194588852)

[格式6：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63](#_Toc194588853)

[格式7：项目实施方案 64](#_Toc194588854)

[格式8：项目人员配备 65](#_Toc194588855)

[格式9：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 67](#_Toc194588856)

[格式10：售后服务 67](#_Toc194588857)

[格式11：企业服务保障 68](#_Toc194588858)

[格式12：企业相关资料 69](#_Toc1945888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_Toc194588860)

[（一）采购清单 70](#_Toc194588861)

[（二）技术参数 70](#_Toc194588862)

[（三）技术要求 70](#_Toc194588863)

[第六章 资格审查 72](#_Toc1945888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3](#_Toc194588865)

[（一）符合性评审 73](#_Toc194588866)

[（二）详细评审 73](#_Toc194588867)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满分为100分） 74](#_Toc194588868)

[（四）统分原则 77](#_Toc194588869)

[（五）推荐 77](#_Toc194588870)

[（六）评标报告 77](#_Toc1945888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C2025-G1-00160-YNFZ-0004（采购计划编号：4532900JH202500261）

项目名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6.67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920元/吨（单价=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每吨补贴100元）**

采购需求：**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1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代码** | **是否进口**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金额(元)** | **组织形式** | **采购方式** | **交货地点（备注）** |
| 1 | 1 | 否 |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 1 | 批 | 4266700.00 | 4266700.00 | 分散采购 | 公开招标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其中7月10日前，累计供货量不低于20000吨。7月11日至10月1日期间，按农户需求完成剩余供货量且日均供货量不低于300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fzxm.html 或者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云南壹证通CA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招标文件。

（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请根据项目所在省份选择CA，避免申领成功后无法使用）。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政采云平台开评室（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兴盛北路西侧约30米大理电视台对面，地图导航搜索“云南丰洲”）。**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2）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选择远程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填写）。

（3）网上递交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14点3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其他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3）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服务热线：95763。

4.采购信息、中标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概不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理州龙山州级行政办公区

联系方式：0872-2316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兴盛北路西侧约30米大理电视台对面）

联系方式：15368986269、13577864403、0872-309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飞寒、康新蕊、施叶、杨秋林、李毅（采购代理机构）杨红军（采购人）

电话：0872-3097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900015239452H采购人地址：大理州龙山州级行政办公区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72-2316457 |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CA9NXP4U代理机构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联系人：杨飞寒、康新蕊、施叶、杨秋林、李毅联系电话：15368986269、13577864403、0872-3097896 |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项目编号：**DLZC2025-G1-00160-YNFZ-0004**招标编号：**YNFZ-2025-C111** |
| 2 | 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 | 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预算金额：426.67万元****最高限价单价：920元/吨（单价=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每吨补贴100元）****注：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1. **最高投标限单价（920元/吨）=每吨补贴标准+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
2. **全州计划推广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42667吨，补贴标准100元/吨，全州预算补贴资金426.67万元,每吨上限控制价920元/吨（单价=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每吨补贴100元）。补贴资金直补负责供应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供应商，按照每吨补助100元的标准据实补贴。**
 |
| 3 | 交货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 交货地点：**大理州12个县市**，**使用农户指定地点（大车能达地点）**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其中7月10日前，累计供货量不低于20000吨。7月11日至10月1日期间，按农户需求完成剩余供货量且日均供货量不低于300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质保期：**1年**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4）在投标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1个以上的报价；（5）传真投标；（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9）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1）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的；（12）提供虚假的资料；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完成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即可，不需要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甲方各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可双面打印）。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政采云平台开标室**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合同签订方式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补贴资金，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验收：**供货结束后，由供应商向县（市）烟办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烟农付款记录和烤烟生物质燃料推广明细表进行验收，县（市）验收合格后向州农业农村局上报验收报告（见附件），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审计结果和州级验收情况，根据验收结果及供应商开具补贴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向供应商支付补贴资金。**  |
| 16 |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收费标准优惠后优后按365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源泉支行账号：2515100209000089756单位名称：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比例：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售后服务要求 | 1.时间的承诺：须明确响应供货的时间要求。2.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3.详见《采购需求》； |
| 19 | 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2.所属行业类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20 |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 | （一）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为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理州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政府采购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代替传统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查看，网址：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 |
| 21 | **其他要求**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格证明文件等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提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3.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供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包含的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受理质疑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

**6.2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货物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电子签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出厂价、运输费用，上下货费用，分发过程的人工费用，退换货运费，退换货上车费、发票税收等运营管理的全部费用。项目特别要求的运杂费，维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5.3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

15.4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5且投标报价须包含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8.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8.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8.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6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19.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8款、第20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3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评标原则及方法

25.2.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5.2.2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25.2.3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25.3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第七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5.5 **在评标过程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采购活动的终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若出现26.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中标结果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及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1.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2.验收标准及要求**

30.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30.2验收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供货商向项目区县（市）烟草分公司提交验收申请，县（市）烟草分公司组织人员开展初验，初验结束后向大理州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报告，大理州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复验，并根据验收情况据实兑现补贴资金。

附件1

 县（市）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验收报告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绿色生态烟叶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5〕 号）文件要求，2025年，州下达我县（市）生物质颗粒 吨。 年 月 日至 日，县（市）烟办、县（市）烟草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市）烤烟生物质颗粒使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2025年，全县（市）烤烟生物质颗粒采购方式为统一供应，供应价格为 元/吨（含运费），全县（市）实际使用生物质颗粒 吨，涉及烟农 户，覆盖面积 亩，所有颗粒质量符合要求，痕迹记录完整，认定 供应生物质颗粒数量为 吨。

附表：1. 县（市）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推广汇总表

 2. 乡（镇）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推广明细表

验收人员签字：

 县（市）农业农村局

 县（市）烟草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

 县（市）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推广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委会** | **推广数量****（吨）** | **覆盖面积****（亩）** | **受益农户****（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制表单位： 县（市）烟草分公司（盖章）

 县（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乡（镇）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推广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委会** | **使用主体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采购使用****数量（吨）** | **使用主体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4

2025年烤烟生物质颗粒补贴项目州级复验表

验收单位：

被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概述 |  |
| 项目验收情况 |  |
|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验收意见 |  |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交货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 交货地点：**大理州12个县市，使用农户指定地点（大车能达地点）**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其中7月10日前，累计供货量不低于20000吨。7月11日至10月1日期间，按农户需求完成剩余供货量且日均供货量不低于300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质保期：**1年** |
| 2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补贴资金，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
| 3 | 合同份数 | 具体合同份数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此范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签订为准。**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格式**

**格式：封面**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每吨报价[单价]（元/吨）（每吨报价[单价]= 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每吨补贴100元） | 大写：小写： |
|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元）= 42667吨×每吨补贴金额100元） | 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4266700.00元 |
| 供货期承诺 |  |
| 质保期承诺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2“**投标函**”中 “**投标报价**”一致。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为426.67万元。供应商仅需对单价进行响应，单价应每吨≤920（元/吨）（含每吨补贴100元）**

**4.最高投标限价单价（920元/吨）=每吨补贴标准（固定100元）+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

**格式2：投标函**

**投标函**

致：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总价**（含税价）：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 4266700.00元)，每吨报价[单价]（元/吨）（每吨报价[单价]= 农户自己支付中标主体的费用+每吨补贴100元）（含税价）：大写： ， (小写 元)。在 （供货期） 内组织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没有填无)。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10、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格式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或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具备总公司的授权书。**

**格式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②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相关说明；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

**格式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以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企业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提供小微型企业服务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折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所属行业。4、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单位的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括号里根据自身情况“√”。

**（三）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7：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7.1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内容都是真实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且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

3.我单位在以往履约过程中均未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等情形。

4.我单位在以往投标过程中均未发生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出现低于成本报价、串标、围标等恶性竞争行为。

**5.本次招标，我公司为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6.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7.我单位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8.我单位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9.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我单位没有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1.我单位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12.信誉承诺：**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发现我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法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放弃成交投标人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亲笔手写签名） |
| 职 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电 话 | ： |  |

**注：**

**1.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人参与开标无需授权；**

**3.本格式需要投标人先打印，然后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最后再签章。**

**格式3：合同履约承诺书**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质量保证期及质保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2、如有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如有正偏离的，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经营范围：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规模**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但不得虚假响应**；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序号；

**3、供应商规模填写内容：供应商属于哪类企业（大、中、小、微型企业），承诺内容需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4、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如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技术彩页/宣传资料/图纸资料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产品检验报告为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格式8：项目人员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扩展；**

**2.附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其他人员资质：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等有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发证时间） |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扩展；**

**2.附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其他人员资质：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等有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

**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格式10：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格式11：企业服务保障**

**企业服务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概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附证明材料；②供应商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格式12：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1、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代码** | **是否进口**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金额(元)** | **组织形式** | **采购方式** | **交货地点（备注）** |
| 1 | 1 | 否 |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生物质燃料项目 | 1 | 批 | 4266700.00 | 4266700.00 | 分散采购 | 公开招标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参数**

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证书必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或标准 | 检测值 |
| 1 | 密度 | NY/T 1881.7 | ≥1100kg/m³ |
| 2 | 全水分 | NY/T 1881.2 | ≤10% |
| 3 | 灰分 | NY/T 1881.5 | ≤6% |
| 4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GB/T 30727 | ≥14.6MJ/kg |
| 5 | 氮 | GB/T 30728 | ≤1.0% |
| 6 | 硫 | GB/T 28732 | ≤0.1% |
| 7 | 结渣性 | NB/T 34025 | 弱结渣区 |

**（三）技术要求**

1、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全州实施生物质燃料补贴项目，确保生物质能源烤房持续发挥效益，通过本项目实现全州生物质烘烤覆盖面积达11.85万亩。

2、生物质颗粒运送到大理州12个县市12个县（市）项目示范区，根据项目区的农户花名册进行到乡镇网点供货和退换货。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其中7月10日前，累计供货量不低于20000吨。7月11日至10月1日期间，按农户需求完成剩余供货量且日均供货量不低于300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生物质颗粒采购最高控制价位为920元/吨（含每吨补贴标准100元）补贴单价按照100.00元进行核算并签订合同，价差部分由中标单位和农户进行结算，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和农户结算的风险及进度。

5、供货数量依据使用农户（含业主）签字和交款凭证确认。当发生质量纠纷时，中标单位因积极送检，如无质量责任，农户因自觉接收货物。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单位因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6、生物质颗粒的报价包含运输费用，上下货费用，分发过程的人工费用，退换货运费，退换货上车费、发票税收等运营管理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③或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具备总公司的授权书。** |
| 1.2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②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③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相关说明；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3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1.4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 |
| 1.5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 **3** |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3.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填写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
| 3.2 |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填写关于资格的承诺书）。**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3.3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填写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评审**

| **条款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报价 |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
| 无效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
| 其他实质性条件 | 1.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二）详细评审第1条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
| 3.未响应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二）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的修正**

1.1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2.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委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采用的评标方法**

2.1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F2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

**2.2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分办法计算出各标段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满分为100分）**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 ＋F2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1 | **F1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 **14** | 1.投标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4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一技术指标、参数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审主要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若虚假响应、或不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则该项评审为0分，并由相关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 2 | **F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 **18**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下3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8分）**①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进度、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内容）；****②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能力保障、运输过程管理、检斤交接等内容）；****③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由于货源、天气等影响造成的影响质量和供货，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特点、难点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注：以上方面每项满分6分；有一项方案针对性不强或重点不突出的扣2分，方案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可行性不高的扣3分，方案粗糙或内容不贴合实际的扣4分，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F3项目人员配备评审** | **12** | 第一个档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大于等于10人，项目团队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配备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2分；第二个档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大于等于6人小于10人，项目团队各专业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8分；第三个档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大于等于3人小于6人，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经验欠缺，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配置为差，以现有人员配置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需后期增派或调整的，得4分；第四个档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小于3人，项目人员配置差、无项目经验，无管理程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毕业证书、职称证等证书。** |
| 4 | **F4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评审** | **12**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下4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①质量保证及承诺；****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货物生产供货及贮存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③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的惩罚方案；****④违约措施；**注：以上方面每项满分3分；有一项方案针对性不强或重点不突出的扣1分，方案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可行性不高的扣1.5分，方案粗糙或内容不贴合实际的扣2分，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F5****售后服务评审** | **9**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下3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9分）**①拟派的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违约惩罚措施；**注：以上方面每项满分3分；有一项方案针对性不强或重点不突出的扣1分，方案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可行性不高的扣1.5分，方案粗糙或内容不贴合实际的扣2分，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F6企业服务保障评审** | **5**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加1分，加满为止。类似案例指生物质燃料等的相关案例，类似案例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认可。 |
| 7 | **F7报价评审** | **30** | **本项目统一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每吨报价[单价]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2位；**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分（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满足“资格审查部分格式：格式6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列条件的供应商，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4、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6、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不适用 □适用**7、各投标单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

**（四）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并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并进行汇总。

2、统分原则：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F2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建议推荐3名中标供应商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

2.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3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5.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5.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5.4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5.6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5.7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